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朱凱翎 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主文增列第三項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,57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